

特 急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20〕8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(含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含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41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共 1304 万元（其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共 128 万元），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0 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请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医疗救

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《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直达监控系统上做好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录入、标识、分解等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（含直达资金）

2.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医疗保障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（共印 12 份）

附件1:

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（含直达资金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下达资金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备注
			直达资金	
梅江区	90	81	9	
梅县区	121	109	12	
平远县	122	110	12	
蕉岭县	100	90	10	
兴宁市	275	248	27	
大埔县	144	130	14	
丰顺县	185	167	18	
五华县	267	241	26	
总 计	1304	1176	128	

附件2:

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 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0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地方财政部门		梅州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项目金额		年度金额：1304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； 目标2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以上。 目标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参考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	85%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100%
		质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	达到80%以上
		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100%
		时效指标	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100%
		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